京房律学略论

傅荣贤

京房是西汉的一位易学大师，又是一位"好钟律知音声"（本传）的音律学专家。作为易学家，他在其哲学名著《京房易传》中用"占验之术"，把汉代思潮——阴阳五行学说表现为具体的占筮实践，从而提供了对阴阳五行原理加以感受和理解的全新角度；作为律学家，是他首先从理论上实现了中国音律学史上企盼已久的"旋相为宫"的理想。京房律学与其易学有着同构、同功的关系。

一、以声迁就于数

中国音律学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出现的《管子·地员篇》一文中就提出了音律计算方法即三分损益法。四、五个世纪后的《吕氏春秋·音律篇》则把"三分损益法由五律增加到十二律，可以在十二律上进行'旋宫'，"但是三分损益生律十一次后（即到第十二律后），并不能回到出发的律上，给十二律旋相为宫的理想造成很大的障碍。"

在这样的音律学背景下，京房律学应运而生。就象《吕氏春秋》在《管子》的基础上将五律扩展到十二律一样，京房则在《吕氏春秋》的基础上把十二律推演到了六十律。京房按照古老的三分损益法从第十三律继续朝下生的时候，新生律逐渐向原初律（即黄钟律）靠拢。问题是，当生到五十三次的时候，产生的第五十四律（色育律）已和原初律十分帖近，按说可以看作旋宫，而不必再朝下分了。但是京房为了凑足整数，就一直往下生到了六十律。我们知道，自《吕氏春秋》以来，"旋相为宫、的问题始终困扰着人们，京房也同样感受到了这一学术困扰，并且他已经首先从理论上解决了它。但是，京房对自己煞费苦心才得以解决的"旋相为宫"并没有实际的兴趣。他的六十律理论仅仅是为了对历数或是六十四卦有个"术数"意义上的交代。《后汉书·律历志》引京房的话："夫十二律之变，至六十，犹八卦之变为六十四卦也。宓牺（伏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可见，在京房那儿，"六十"这个整数成了研究的目的，而音律本身反而成了次要的东西。

从研究方法来看，京房六十律成立的基础就在于提供一个十分帖近原初出发律的新生律，然后忽略两者的微小音差，来实现"旋宫"。据今人研究，第五十四律（色育律）和原初出发律（黄钟律）两者的音高仅相差3.51音分。当他为了达到整数的目的继续朝下分的时候，色育律以后的各律和黄钟律相比，音分差距越来越大，离"旋宫"要求也越来越远。

南北朝的钱乐之更是乐此不疲地将音律由六十律增生到了三百六十律。这显然已经失去了音律实践的意义。朱载堉认为京房等人的错误是"惑于数而昧于声"，是"以声迁就于数"的必然结果。朱氏之评是中肯的。

为了自圆其说，京房又提出了"竹声不可以度调"的命题，并创造了一种用十三根弦做成的定律器，自称为"准"。他希望以"准"为依据能够校对六十律旋宫的音高。但是，由于他颠倒了音律与术数之间的因果关系，必然导致他的"准"在其音律校对中的"失准"。《后汉书·律历志》上援引的"准"校对的六十律音高的数据，没有达到旋宫要求，却呈现出了明显的混乱状态。

此外，《京房易传》援五行八易。如"生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八卦生阴阳，六位配五行"；"五行升降，以时消息"等等，五行学说在音律中也有所表现。据东汉经师马融《长笛赋》，京房就曾把低沉悲郁的四孔羌管改为五孔笛。这是京房音律学受五行影响的明证，"意味着五元素的属性游离于实物，即这些属性可以不依五元素的实物为中心，而以'五'的数为中心"。

以五为贵，以六十这个整数为目的，这种把术数看做更根本、更有价值，以声迁就于数，正是京氏律学的特征之一。

二、从音律上体现阴阳五行原理

京房之所以把术数看得比音律本身更有价值，是因为术数意义上的六十律，经过他重新细致的编排，可以和一年366天相搭配，从而可以形象地表达抽象的阴阳五行原理。事实上，他的律学成就正是来源于他对阴阳五行原理的深刻理解。京房六十律既来源于阴阳五行，又反过来把阴阳五行原理还原为具体的音律学实践。这是和他的易学特点相一致的。从《京房易传》来看，阴阳五行学说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其一，阴阳二气同根同源，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万事万物的存在和变易。

五行生克观、水、火、木、金、土五种构成天地宇宙的物质之间存在单向有序的生成和克除关系。《京房易传》以五行配六爻位，从占筮的具体过程中认同这一观点。

五行生克观表现了天地宇宙间万事万物的相互关

系及作用方式。它们之间的生成和克除的连续性构成了一个封闭的大循环体系。

这样，京房把阴阳五行处理成了认识和掌握宇宙万物的世界图式，从而导致了邹衍以来阴阳五行观念的进一步系统化。这一高度思辨的形而上理论体系，既是京氏易学六十四卦的思想基础，又是律学六十律赖以产生的根本依据。在他看来，一切音律的运动变化都是阴阳五行运动变化的表征。

京房继承了《吕氏春秋·大乐》的观点。《后汉书·律历志》引《律术》解释说："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为二。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这样，一定长度的空弦上，顺次乘以2/3或4/3的因数，就可以得到若干不同振动弦分的律音。

如此上下相生得出的六十律有阴律和阳律两种律别之分。具体地说，阳律称律，阴律称吕，每一相邻的两律刚好是阴阳有别的律和吕。从三分损益的生定过程来看，任何一律都是底下一律的生成基础；反过来，下一律对上一律来说又都是一个形象的变化和发展。可见，京房音律的生成过程正体现了阴阳交互相感的原理。

另外在阴阳学说指导下生成的六十律，同时符合"旋宫"要求。"旋宫"要求从原初律出发，一圈子下来以后，最后一律的音高必须和原初律的音高相等。这种轮流循环的"环式"音律体系正是出于对大自然阴阳五行循环原理的模拟。音律是形象可感的。而抽象的宇宙循环原理就体现在人们对不同高度律音的演奏和倾听过程中。

在"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的往复过程中，不同时期虽然有特定高度的音律独立坐庄主持，但是，我们要看到，这种独立不是孤立，不是个体静止状态。而是整个六十律群体运动的不同阶段的表现形式。在京房理论中，后者更为重要，更为本质。各律，哪怕是作为庄主作为主持的音律都不可能脱离六十律的整体环境而显示其意义。因为音律虽有六十种高度之别，但是互相之间具备生成和存在的条件。每一个音律在一定周期内（比如一年内）都有自我表现的机会。京房六十律正表现了这种阴阳五行体系。

三、为政事提供理论依据

"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时象具"（虞翻解《乾·文言》）。深受京房影响的虞翻认为春秋冬夏四时的物象在震兑坎离四卦的具体占验中被表现出来；但是正如黄钟主冬至日并不仅仅提供农业生产意义上的感性认识一样，一卦一爻，或者一音一律也无不呈现着阴阳五行为基础构架的自然法则和社会秩序。

《史记·律书第三》注引《律历志》认为律历具有"探赜索隐，钮深致远"的功能。为实现这一律历功能，京房一方面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配一年的日数。六十套音高同的乐器，在一年中间，每隔若干天，便换一套去演奏。"

因此一定时期演奏一定音高的乐器，特定音高的笛、阮或是箜篌在特定时期内的例行演奏，可以暗示人们一年一度的例行活动。春耕、夏种、秋收、冬藏等等都有专门音高的乐器来提请注意。以冬至为例，演奏"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冼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宫，蕤宾为徵"的调高，那么冬至日的整体形象就直觉地反应在了这一感性演奏之中了。

《汉书·京房传》告诉我们，京房为汉元帝的郎官（顾问性质的小官）。后来他凭自己"用之尤精"的灾异占验术，成功地预言了永光、建昭间发生的一系列灾异现象，从此成了郎官中的佼佼者，获得了为汉元帝提供特别咨询的资格，从而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

他把六十四卦经过精心编排，和一年相配，"无时无刻不可以天气的微小变化为据，进行比附推论，因而任何人的政见，都可以借灾异而提出"。

同样，"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六十律和一年相配，微小的音调变化也可以成为比附政事日用的手段。此所谓"以其声微而体难知"也。仍以冬至为例说明。否则就意味着该年份不好，人民多讹言，政令不行。

《汉书·京房传》记载，京房为了剪除政敌石显，就借口太阳黑子的出现，严霜杀稼，地震、日食，西羌反叛等一系列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出现，弹劾石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必然，近数日远一岁所言屡中。"他以学者的睿智赢得了元帝的青睐，并借此暗示元帝，上述天灾人祸的出现乃是因石显得势造成……可见京房虽然在易学和律学上都有一定的理论贡献，但其理论并不限于易学和律学本身。

此外，京房《易传》还用五行休克理论推导出"八卦休王说"。在律学上，他吸收了古老的"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的观点。他认为六十四卦、六十律都在参与着大自然阴阳五行循环，从而在理论上论证了统治者权力更替的合法化。显然，京房律学是和政事日用息息相关的。

在京房律学和易学的对比中，可见两者在形式框架上的同构性和意义内涵上的同功性。事实上，京房正是从音律和占筮的具体实践中找到了对阴阳五行原理加以感受和理解的全新角度，从而最终为政事日用提供了一套体系完备的理论依据。